

附件 1

政协同仁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政协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政协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9	417.19	
(一) 经费拨款收入	574.18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68.05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8.86	48.8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0.08	40.0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74.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74.18	574.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574.18		1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38		15.82
201	20102		政协事务	401.38		15.82
201	20102	2010201	行政运行	401.38		1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79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2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8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58.36	519.15	3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92	517.92	
	1	基本工资	62.70	62.70	
	2	津贴补贴	271.22	271.22	
	3	奖金	15.05	15.05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9	66.79	
	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4	20.9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2	27.92	
	13、	住房公积金	40.08	40.08	
	15、	个人取暖费	5.38	5.3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1	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1	39.21	39.21
	1	办公费	3.50		3.50
	2	印刷费	1.00		1.00
	3	咨询费			
	6、	电费	0.50		0.50
	7、	邮电费	0.80		0.80
	8、	取暖费	1.00		1.00
	11、	差旅费	4.00		4.00
	16、	培训费	1.50		1.50
	17、	公务接待费	9.65		9.65
	28、	工会经费	6.68		6.68
	29、	福利费	0.05		0.0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7.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	1.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9.65		9.65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9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8.86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0.0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4.18	支 出 总 计	574.1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 中 ： 教 育 收 费													
					574.18		57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38		401.38							
201	20102			政协事务	401.38		401.38							
201	20102	2010201		行政运行	401.38		40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68.05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9		66.79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86		48.8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		48.8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27.92		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8		40.0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8		40.0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8		40.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74.18	558.36	1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2	401.38	15.82				
201	02		政协事务	417.2	401.38	15.82				
201	02	01	行政运行	417.2	401.38	1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68.0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	66.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9	66.79					
208	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86	48.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	48.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27.92	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8	40.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8	40.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08	40.08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		15.82							
201	02			政协事务	15.82		15.82							
201	02	01		行政运行	15.82		15.82							

第三部分 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政协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4.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96.3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8 万元。

二、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协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4.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9.3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9 万元，占 72.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万元，占 11.85%；卫生健康支出 48.86 万元，占 8.51%；住房保障支出 40.08 万元；占 6.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17.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77.3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5)66.7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6.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预算统一由县社保局纳入预算，本单位未单独做预算；

3、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2080705)1.2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

4、行政医疗支出(2101101)20.9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5、公务员医疗(2101103)27.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28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住房公积金(2210201)40.0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48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8.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70 万元；津贴补贴 271.22 万元；奖金 15.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9 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08 万元；个人取暖费 5.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1 万元。

公用经费 3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差

旅费 4 万元；培训费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65 万元；工会经费 6.68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万元。

四、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减少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65 万元。主要是三公经费压缩。

五、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政协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8 万元。

政协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74.18 万元。

七、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57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18 万元，占 100%元。

八、关于政协部门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57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36 万元，占 97.24%；项目支出 15.82 万元，占 2.76%。

九、关于政协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82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协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8.29 万元，下降 31.97%。主要是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协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县政协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政协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